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内部审计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内部各管理层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企业运营的效率及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实现有效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增加公司价值。

第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个人、包括公司各部门及各级管理人员和责任人员，均为被审计对象，应按审计工作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如实介绍相关情况。

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及程序，并对具体内部控制的监督、评审、责任、档案、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是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标准。

第七条 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设立的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二章 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独立性，作为董事会对公司审计监督工作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与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不受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

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具有审计、会计、财务管理、经济、税收法规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同时还应熟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设负责人一名，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审计部日常工作。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予以充分保证。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接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对公司相关方面进行审查，并及时提供审计材料。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各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部门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五）处理和调查内部员工的举报和投诉事件；

（六）经济责任审计，如高管离任审计；

（七）信息安全审计、IT管理流程审计、信息系统审计；

（八）采购、基建项目审计；

（九）其他专项审计。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有以下职权：

（一）内部审计部门有权查看本公司所有与审计活动相关的经营活动的记录、资产，有权询问相关人员，此权利应该是完全的、自由的、且不受限制的。任何相关人员必须协助审计人员完成其工作。内部审计部门与董事会的随时沟通不应受到限制。

（二）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时，内部审计部门有权要求各部门提供规划、预算、决算、审批记录、盘点表、经济合同、各类报表、台账等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审计人员认为与财务收支、经营活动、信息系统有关文件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三）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调查，索取有关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协助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对阻挠拖延、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被审计单位，有权提请审计委员会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

(五) 内部审计人员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制止、纠正和处理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等的处理建议。

(六) 对违反财经法纪和本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的部门和个人，对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可建议董事会给予处分；对触犯刑律的，可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有权督促、检查被审计部门和个人对审计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四章 审计工作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产品与开发、生产与仓储、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理财、衍生品交易）、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二）是否指派专人或者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三）涉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的情形，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需）；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

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公司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计划应运用风险评估的方法确定优先顺序。其中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当作为年度审计计划的必备内容。年度审计计划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后的审计计划组织开展内部审计活动。在审计计划执行过程中，如有必要，需对审计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应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项目实施具体审计程序按公司内部审计管理相关程序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六条 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之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做好审计准备工作。如需现场突击审计，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审计人员根据审计结果，依据有关法规与规章制度编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要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评价公正、结论恰当，审计处理意见客观公正。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提交审计报告前，应征询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并要求被审计部门和个人出具书面说明材料；被征询意见对象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否则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征询、补充被审计单位意见后，视情况对审计报告做出必要的修订或补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定。

第六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档案是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直接形成的，依照规定应当保存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十二条 审计档案按如下原则确定保管期限：

- （一）当期档案自审计报告签发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二）永久性档案应长期保存；
- （三）不再继续审计的被审计单位，永久性档案的保管年限与最近一年当期档案的保管年限相同。

第三十三条 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下资料应归入审计档案：

- （一）审计计划、审计方案、审计证据、审计底稿、征询意见稿等；
- （二）审计通知书、审计报告、整改执行情况反馈表等；
- （三）与具体项目有关的员工来信、来访记录等举报材料；
- （四）其他应归入审计档案的文件材料。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经审计查明，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或个人，应予以处罚：

- （一）违反公司规定的财务审批权限的；
- （二）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严，管理不善，虚列成本、费用，隐瞒亏损，虚

增利润，造成企业资产严重不实，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三) 财务人员不执行财经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造成账账、账证、账表、账实不符；对违规的财务收支行为，不制止、不纠正，也不向公司主管部门领导报告，放任自流的；

(四) 拒绝、阻碍内部审计工作，有意拖延或虚假提供有关资料的；

(五) 对审计决定的整改事项，被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未完全整改的；

(六)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第三十五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有突出贡献的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公司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三十六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被审计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反映，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审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各部门会签。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